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93,448	580,964	2.1%
毛利	51,731	53,181	(2.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53	22,564	9.7%
年內溢利	20,852	18,175	14.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6	2.3	13.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全年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593,448</b>	580,964
銷售成本		<b>(541,717)</b>	(527,783)
毛利		<b>51,731</b>	53,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801</b>	6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7,779)</b>	(31,28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b>24,753</b>	22,564
所得稅開支	8	<b>(3,901)</b>	(4,3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20,852</b>	18,17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b>2.6</b>	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9</u>	<u>1,31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90,284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93,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632	42,868
已抵押存款		16,200	22,637
可收回稅項		2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361</u>	<u>135,243</u>
流動資產總值		<u>356,479</u>	<u>294,2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2,536	153,250
應付稅項		<u>855</u>	<u>1,692</u>
流動負債總額		<u>223,391</u>	<u>154,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088</u>	<u>139,339</u>
資產淨值		<u>133,507</u>	<u>140,6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125,507</u>	<u>132,655</u>
權益總額		<u>133,507</u>	<u>140,6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是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應用到本集團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原先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列賬 千港元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列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799	9,799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637	22,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5,243	135,243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維持不變，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時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按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且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信貸風險會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自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扣除。

管理層認為，與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新規定及與減值相關的規定均無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兩者分類，以便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與貿易應收款項者大致相同。

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偏低，原因為據悉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良好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此外，管理層亦因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財務機構，而認為其違約可能性偏低。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微不足道。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其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舉意味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債務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五步模式的會計政策，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有關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列賬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列賬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26,109	126,10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3,477	(93,477)	-
應收保留款項	32,632	(32,632)	-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服務有關的新訂重大會計政策詳情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作為總承建商 提供翻新服務 (「 <b>建築服務</b> 」)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釐定作為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項下的客戶合約中有一項履約責任，即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釐定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服務應隨時間確認。此外，本集團釐定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在工程過程中建造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物業。因此，該等合約的收益運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根據合約條款開具發票，而付款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未開具發票的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b>影響</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含對履行義務的辨別的澄清；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sup>1</sup>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撤銷。該等修訂仍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在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應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須進行較仔細的評估，以在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提供的過渡寬免及貼現影響後確定因該等經營租賃承擔而出現的新資產及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BI Macau Limited除外)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75,388	572,364
澳門	18,060	8,600
	<u>593,448</u>	<u>580,964</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19	1,313
澳門	-	3
	<u>419</u>	<u>1,316</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I	293,783	64,067
客戶II	不適用	148,926

##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的合約收益。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客戶合約，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已對其建築服務的銷售合約採用可行合宜計策，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建築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16,395,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竣工的長期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按工程進度於未來確認預期收益，工程預計於未來15個月內進行。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801</u>	<u>663</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850
折舊	1,099	1,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59,737	63,9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690</u>	<u>1,452</u>
	61,427	65,43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697	3,014
匯兌虧損淨額	<u>-</u>	<u>6</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3,961	4,4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0)</u>	<u>(22)</u>
	3,901	4,389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u>-</u>	<u>-</u>
	<u>3,901</u>	<u>4,389</u>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制度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優惠，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1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附註(i))	8,000	8,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i))	<u>12,000</u>	<u>20,000</u>
	<u>20,000</u>	<u>28,0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即合共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派付。
- (ii)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即合共12.0百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2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38,739	8,460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iii)及(iv))	-	32,6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8	1,339
預付款項	<u>395</u>	<u>437</u>
	<u>40,632</u>	<u>42,868</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089	3,116
31至60日	770	-
61至90日	-	4,543
超過90日	4,880	801
	<u>38,739</u>	<u>8,460</u>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款項尚未逾期。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款項約7,818,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逾十二個月始收回。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0,716	17,292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72,919	97,135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32,436	3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5	6,665
	<u>222,536</u>	<u>153,250</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112	14,615
31至60日	408	2,225
61至90日	-	133
超過90日	196	319
	<u>10,716</u>	<u>17,292</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訖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約7,5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5,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逾十二個月始償付。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 14.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種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近親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	<u>16,163</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7,118</u>	<u>6,95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以及物業發展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直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收益合共約59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1.0百萬港元)的除稅後溢利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5個項目並獲授16個項目，其中15個為裝修項目及1個為A&A項目。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項目形式進行，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持續獲得投標機會而定。

嚴謹的項目管理系統對自該等投標機會獲取合約尤為重要，使得成本受控、確保收入及維持正數現金流量。

從風險角度看，我們相當重視投標策略，審慎執行工程，並致力監察及控制項目的商業事宜。

## 市場回顧

### 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及A&A市場一直極為活躍。投標機會接踵而來令本集團必須嚴格篩選投標策略，以不致於我們對收益的渴求凌駕於項目團隊完成達正常高交付水平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良好，且源源不斷地獲得新項目。獲批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物業發展商、保險公司及大型投資銀行的項目。

於香港僱用資深人才負責項目仍然是我們的一大挑戰，這亦正正是我們發展香港市場的最大阻力。

### 澳門

隨著澳門營商環境改善，我們有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三個新項目。我們為亞洲最大型私人飛機管理公司於澳門機場客運大樓進行的私人候機室和禁區停機坪設施裝修工程已經竣工，並已展開澳門其中一間首屈一指的酒店及賭場營運商的餐飲部工程。

鑑於澳門市場營商活動增多且預料會奪得其他工程，我們已就新辦公室簽訂租約並增聘人手。我們於未來數月將全力以赴，維持穩定增長。

## 展望

### 香港

香港市道維持暢旺，投標機會接踵而至令本集團受惠。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成功爭取多個項目，工作量足以讓整支團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充分發揮。

於投標方面，我們已提交多項相當有把握的投標，並期待接下來的財政年度迎接理想收益回報。

## 澳門

我們將投放大量資源重組澳門團隊，以便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我們對澳門市場繼續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盼通過本年度的努力而取得顯著改善的財務業績。

我們將把市場營銷工作擴展至酒店及賭場行業以外業務，務求盡量把握各種機會，爭取獲得一系列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項目，希望藉此減低相對不穩定的酒店及賭場工程的影響，繼而為我們於往後帶來更穩定的業績。

## 整體

中美貿易戰令亞洲地區持續籠罩於一片陰霾下，儘管影響尚未波及香港或澳門的裝修行業，惟一旦事件無法在短期內平息，業界亦難免預料會遭受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我們冀望兩國能夠早日解決彼此間的差異，從而恢復正常的業務往來關係。

本集團不斷發掘其他機會以增加收益，而本集團就此亦著手探索潛在收購機會以擴充其於相關行業以及其他地區的業務。本公司現正初步物色合適目標，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特定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或協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575,388	97.0%	572,364	98.5%
澳門	18,060	3.0%	8,600	1.5%
總計	<u>593,448</u>	<u>100.0%</u>	<u>580,964</u>	<u>100.0%</u>

##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479,928	80.9%	317,026	54.6%
A&A項目	113,520	19.1%	263,938	45.4%
總計	<u>593,448</u>	<u>100.0%</u>	<u>580,964</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9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約2.1%。本集團收益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貢獻增加，所產生收益約為18.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澳門的收益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產生收益微增約3.0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澳門項目產生的毛利率下跌以及多個決算賬目的結算時間。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8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1.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澳門的營運開支成本減少；及(ii)整體有效控制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須繳納(i)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 (就首2,000,000港元而言) 及16.5% (就餘額而言) 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及(ii)按報告期間有關稅收起徵點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12.0%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4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5.8%(二零一八年：19.5%)。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下調主要由於如附註8所述將利得稅兩級制應用於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利用澳門的承前稅項虧損。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14.7%，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減少。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5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3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2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9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6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105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5.4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增值，並適當提供在職培訓。

##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有關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從事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東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為12.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王立石先生。